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哈尔滨市南岗区园林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3年南岗区五色草、花苗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苗木类 3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哈尔滨秋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5_人,营业收入为_28.9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0.12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哈尔滨秋末园林绿化工程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 年 5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